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6-058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2016年5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19.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3,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66,200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SHA10153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9日全部到位。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帐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u>493668633641</u>	<u>2250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u>76610188000231276</u>	<u>40000</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u>406010100100458051</u>	<u>50000</u>
合计		112500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公司将在履行相关程序进行支付。

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19,9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19,900万元。其他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公司拟将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账户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5、实施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

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保荐机构同意维尔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